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55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87040000E\_11200553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沙鹿區公明國中辦理「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國中4組-公明國中場次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2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達82%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至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，共辦理8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 - (二)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會議方式及實體方式(公明國中：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)辦理，各場次辦理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4組(大雅區、神岡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及清水區)現職教師未參加過研習者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沙鹿區公明國中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，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公明國中資訊組長莊博智，電話：04-26154262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